

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必须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条规定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，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市体育局关于全民健身系列赛事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体育局关于全民健身系列赛事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桂林市博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桂林市体育局关于全民健身系列赛事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桂林市博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签章）：广西桂林市博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2 月 21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